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35号

关于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郁南建城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CX9NCR8U）：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港都城港区建城通用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西江右岸，距郁南县城中心约9km，拟使用岸线总长500m，拟使用岸线属于《云浮港总体规划》中的都城港区罗旁水闸-埗口村段岸线，总投资113829.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7万元。工程拟建5个2000吨级散货泊位及相对应的陆域配套设施。泊位计划吞吐量为2000万t/a，设计通过能力为2032.8万t/a。工程配套建设相应的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道路、供电照明、通信、环保、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云浮港新总体规划、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工程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营期散货输送及装船过程产生粉尘，采用喷水/干雾抑尘装置净化、设置卸料挡板等。施工扬尘、散货装船粉尘、码头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船舶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厨房顶层安装的静电油烟设施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厂内绿化；船舶生活污水

经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接收后，经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接收后，由专业机构外运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含油废水接收设施接收后，由专业机构负责采用罐车外运处置；码头全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与码头面冲洗废水一同经散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码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运营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工程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